

113 年暑假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海外實習計畫甄選簡章

- 一、甄選目的：為遴選具備英語溝通學生，向教育部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學生至新南向國家(越南)實習。
- 二、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計畫網站所公告的[「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點此前往計畫網站)
- 三、暫定實習活動規劃，實際內容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 計畫名稱：越南峴港實習築夢計畫
 2.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峴港 Danang --- Sala Hotel 以及 Sel De Mer Hotel and Suites
 3. 實習期間：2024/7/6(六)-8/18(日)(含出返國 2 天，共計 44 天)
 4. 活動內容：(1)實習工作(前台接待、餐飲/房務部門、會議展覽執行)；以及 2、越南歷史文化學習與參訪
- 四、經費規劃：
 1. 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2. 來回機票、實習訓練課程、住宿、越南實習簽證(護照需自行申請)、保險、機場接駁、以及團隊行政費用等由計畫統一處理與支出。出發前會發給同學生活費用，經驗上足夠實習生使用於一般生活所需費用(禮品以及假日旅遊等個人額外開銷除外)。
 3. 學生錄取後必須先繳交保證金 6,000 元，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前往者，須扣除機票退票費用、保險、簽證等已支出費用後，餘款退回。學生完成實習結束後，無息退還給參加同學。
 4. 實習機構不支給實習津貼。
- 五、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實習職位專長的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3. 具備多益TOEIC（聽力+閱讀）成績550分以上、相當於多益TOEIC 成績550分之其他檢定證明、或是具備英語口說能力者。
 4. 歡迎具備越南新住民與原住民身分者參加。
- 六、遴選標準：

1. 語言能力60%：英語成績以及其他語言能力
2. 個人能力40%：含個性、課外表現、參加動機等
3. 高年級同學優先錄取

七、時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請隨時查閱國企系網頁公告)

即日起 開始報名，請至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MaaknT9Q1RFXdfPA>

2/28(三) 網路報名截止，若報名踴躍會提早截止報名。

3/1(五) 決定遴選結果(正取 4 名與備取若干名。若報名者眾，將會在 9 月申請 2025 寒假梯次)

3/15(五) 完成校內程序，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

5 月 出國文件資料準備，需在五月辦妥護照以備辦理實習簽證

5/31(五) 教育部公布計畫審查結果

6/2(日) 繳交保證金 6,000 元，未準時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直接通知備取同學遞補。

7-8 月 出國實習

八、選送生義務：請見簡章第二點有關教育部補助要點的規定，並且需準時完成實習心得報告。

九、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辦公室 S508-8，校內分機 5128，EMAIL: cclin745@stust.edu.tw。

十、以上甄選說明若有需補充與調整之未盡事宜，將公告於國企系網頁。